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即債權人就債務人陳俞樺聲請更生事件，聲請人補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；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；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有前項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1 、4 、5 項定有明文。本條例所定之公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，同條例第1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未收到任何法院函文致未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前陳報債權，爰具狀補報債權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未將聲請人之債權列於債權人清冊；次查本院係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公告相對人開始更生程序、債權人應於109年12月16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、應於109年12月28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，並於109年12月2日經本院公告、於109年12月4日經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，此有本院公告報告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09年12月4日函各在卷可稽。是前揭公

告，自最後揭示之翌日即109年12月5日，即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。本件聲請人遲至109年12月23日始向本院陳報債權，有陳報狀收文戳在卷足憑，已逾前揭申報債權期間，雖合於補報債權期限，然應釋明有非可歸責之事由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公告已於109年12月5日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效力，聲請人即應依限申報，不以法院通知為必要，其以未收受法院任何通知為非可歸責事由，難認已盡釋明之責，本件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